

证券代码：871438

证券简称：北控绿产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控绿产(青海)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士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控绿产(青海)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5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 2018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，特提交《北控绿产（青海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报告详细描述了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，董事会规范运作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，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其在 2018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，特提交《北控绿产（青海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报告详细描

述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行使权力、履行义务；按照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，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控绿产（青海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和《北控绿产（青海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着力提质、增效、控风险，提高运维管理水平；做好重点市场的项目开发工作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扎实稳妥地推进经营活动，年末完成各项经济预算指标。公司针对 2018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，特提交《北控绿产（青海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其中包括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、盈利情况、资产及负债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全面贯彻“战略引领，价值创造，问题导向，务实高效”的预算编制原则，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，结合 2019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，经研究确定公司 2019 年

度各项财务预算指标，特提交《北控绿产（青海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其中包括预算编制依据、收入预算、成本费用预算、利润预算、现金流量预算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否决《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财务稳定性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5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，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各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，经过认真考察了解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谭清律师，赵莹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控绿产(青海)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控绿产(青海)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控绿产(青海)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